

鶴梁文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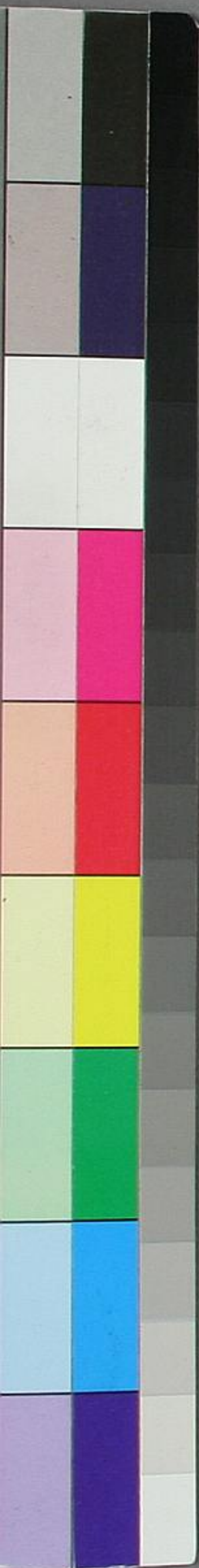
五六

柳田文庫

文庫11

A 1290

3





文庫11  
A/290  
3

柳田泉文庫



鶴梁文鈔卷五

江戸 林長孺

記

○ 静古館記

佐嘉穀堂古賀先生。新築館於其鄉金毘羅山。名之曰静古。蓋取山静如太古之句也。頃使其鄉人永山德夫命長孺為之記。而長孺未嘗履其地。奚能得而記之哉。雖然。先生既名之以静古。則其山之勝景。可想而得焉也。因問德夫曰。山有花乎。曰。



藤森弘菴曰提起有

鶴梁文鈔卷五 記



長野豐山先生曰活畫

森田節齋曰如畫

弘菴曰句法一變迥出靜古二字妙

有焉。有竹乎。曰有焉。有溪乎。曰有焉。苟有花。則二三月之候。風香雨紅乎。曰然。苟有竹。則流翠欲滴。清涼可掬。所謂六月秋者乎。曰然。苟有溪。則水落石出。苔碧沙明。扁舟繫灣。小橋截綠。雪於竒。而月於勝乎。曰然。人之住此山者。幾多。曰無幾也。徑此山而往來者。幾多。曰無幾也。然則鳥啼雲繞。泉響磬答。而伐木下下。聞乎數里之外者。有焉乎。曰然。余乃嘆曰。宜哉。先生之以靜古名此館也。天下苟有花紅竹涼溪清之地。則士女遊賞。趾相錯也。此

豐山先生曰取靜古二字翻弄一過

山。獨寂莫如此。可謂靜矣。而先生在此。讀古書。臨古帖。慕古人行。古道無不往。而古焉。則可謂古矣。夫靜而古。靜古之名。良不誣也。因書德夫所以語余者。為記。質之先生。

佐藤一齋先生曰。命意極佳。

長野豐山先生曰。就問答中。像出山景。語勢流轉而下。甚有趣味。

藤森弘菴曰。文情生動。叙述處。興會入神。足見其才思。



又曰。疊用數古字。有波瀾。有精采。

森田節齋曰。流澂可誦。想先生亦當一讀。呼妙。

○梅花屋記

紀藩儒員紳原香溪五世祖曰篁洲先生。先生以一代之鴻儒。編著極夥矣。香溪致謹於先世遺文。裝褉成卷。而珍襲之。他雖小器雜物。苟係先世遺愛者。莫弗寶而藏焉。即此一事。推其百行。其德馨矣。余本不學不文。何足列士林。而反以文詩見質。

此不啻不夸門地。又不耻下問也。其識高矣。一日余過香溪廬。仰而觀其扁額曰梅花屋。香溪指而語余曰。此係先世舊居之名。先世舊居在城西市谷。其地山谷交錯。高低為勢。極為宜梅之境。先世乃栽梅若干株。冬春之交。愛玩不置。是此屋之所以得名也。及移居于赤坂。庭砌之間。無復一梅株矣。將復栽梅以存祖先之遺愛。子盍記諸。余曰。夫梅也者。冰英玉蕊。蓋余愛其馨。橫斜疎瘦。余愛其高。梅之可愛者。要不過是也。今香溪之德。既馨矣。香



溪之識既高矣。所以名于屋者。香溪優有之。何煩於更栽梅花哉。自今之後。但當益馨其德。益高其識。可也不然。梅花環屋。冰英玉蕊。橫斜疎瘦。雖極其趣。而祖先之目。未必瞑于地下也。香溪曰。俞某雖不肖。敢不承受規誨。乃書以為屋記。

藤森弘菴曰。警語驚人。

○蘭竹草堂記

三州御油驛人竹屋平所。性愛草樹。庭階雜植。掩映軒窓。嚮者丹後野田苗浦命其居曰蘭竹草堂。

今請余為之記。余乃告曰。平所之堂。群芳雜植。素葩黃英。四時弗絕。而獨名以蘭竹。不亦異乎。吾試以臆言之。夫平所於老親。奉養篤摯。於妻兒。藹然有恩意。蓋其天然秀質。厥德維馨。故孝慈之芳名。夙聞乎遐邇。至其居世處事。亦能虛己接人。而不喪其直節。故能不受物之束縛。而矯矯自立也。嗚呼。其秀質而芳聲。如彼。其虛心而直節。如此。則平所之為人。與蘭竹。酷相肖矣。是則平所。足以為蘭竹之主。而蘭竹。亦樂為其實也。抑。夫主之於賓。待之

節齋曰。承上起下行。文有法。



之隆。遇之之厚。而後為得之。苟其遇之不厚。待之不隆。則賓去不畱矣。是故昔人之待客也。或有開東閣者。或有置驛馬者。今平所於蘭竹。則待之以東閣。遇之不以驛馬。而同心同德。相共驩然。莫逆也。然則吾望自今之後。虚心直節之愈守而不失。秀質芳聲之愈盛而不衰。如是則平所之與蘭竹。永同樂於斯堂也。必矣。想笛浦之意。亦應與余意不遠也。他日晤笛浦。其以此問之。

齋藤拙堂曰。僕嘗為京人名其居為蘭竹草

堂。都人傳為笑資。笛浦亦名參人之居。蓋襲

僕耳。

山田方谷曰。御油赤坂。尤為俗境。賤娼挑客。不勝其穢。而有若平所。猶蘭竹挺生於臭草惡木中也。加之以笛浦之命名。君之撰文。更添一層雅致。所謂文章之妙。變俗為雅者矣。森田節齋曰。此篇與梅花屋記皆用兩意帶縮法。此篇一結殊妙。

○含雪牕記



甲州石和郡。解直芙蓉峯之北數里。十年前吉田  
柳蹊為縣令。佐佐木氏屬吏居之。其家推窓仰見  
嶽雪。其清烈之氣凜凜來逼人肌膚。柳蹊望而樂  
之。因命其牕曰含雪。時余督學甲府。柳蹊請余書  
含雪牕三字。以為扁額。其後余還江戶。數年為郡  
職。赴遠州。居中泉郡。解會柳蹊亦來為余屬吏。乃  
取其舊額。復揭于齋壁。而其實非有雪也。柳蹊勵  
精於職事。懋而弗懈。有餘力則游心藝苑。最嗜繪  
事。考究六法。特工花鳥。清澹雅潔。不以斌媚為工。

亦類其為人矣。頃請余為之記。余告之曰。吾聞之  
誠於中。形於外。是故仁者樂山。智者樂水。昔者魏  
令狐邵為郡。所在清若冰雪。今柳蹊清廉之操。不  
讓於令狐邵矣。宜乎其所樂在雪。到處以舊額自  
隨。不復問雪之有無也。抑吾又聞之。廉吏多刻。柳  
蹊為人如此。吾疑其奉職或有涉於刻者。及觀其  
臨民。諄諄諭告。誘導不倦。恩意藹然。要期於使之  
不陷乎惡耳。吾以無似。承乏縣令。亦欲理斯民。以  
塞職分之責。然屬吏非其人。將何以成其功哉。今



得柳蹊。其又何憂。余他年任滿。他移。柳蹊亦當從行。宜復以舊額自隨。愈益淬勵其操守。不衰也。則何往而無含雪之牕哉。遂叙其言以為記。

森田節齋曰。點綴雪字成文。是灰蛇草線法。

二〇〇四河記

河之大於參者二。曰吉田。曰天矧。大於遠者亦二。曰大猪。曰天龍。吾審視四河形勢。夙然不同矣。天矧吉田。沙多石寡。川身深而水流靜。常水寬緩。不迫。優逝無波。秋霖河肥。亦不為激怒。其或暴漲。致

節齋曰提綱分申

橋堤之敗者。數十年間。僅僅有一二耳。若夫大猪與天龍。則不然也。水淺而流急。泥沙渙散。石皆尖尖露頭角。雖常水湍悍迅疾。激石若吼。及其湔溢也。波浪騰躍。奔放馳騁。小漲則毀橋梁。決堤防。大漲則傷及數十村。其害民蠹國也。尤甚。若此者。或一年數次。或數年一次。是以治河之吏。無歲不至。築修之役。前後相繼。而水害不能息矣。是四河之大概也。嗟呼。二州接壤隣界。而四河不同。若此。何也。癸丑歲。余補參遠代官。友人鹽谷世弘來別。因



曰。聞子所轄。多在天龍河邊。河邊民風險惡。其布政必不易矣。其勿忽諸。當時余未知其言信否。及到任。數年。徐考之。二州民風其險夷淺深。亦猶四河之不同。而天龍河邊民風尤險惡。於是乎始知世弘之言。果不虛矣。古人云。民性因風土而變。為民牧者。豈可不留心于此乎。

森田節齋曰。文如天龍之激湍。波瀾洶湧。末段引古語。成餘波。尤佳。

二〇〇 惠濟倉記

余以癸丑歲為三遠州縣令。首欲設救荒之策。以厚積倉之儲。而翌歲甲寅地震。貧民逼飢。乃急開倉賑貸。舊米之儲。為之一空矣。蓋舊儲為米三千六百二十石餘。而二州民口男女。凡十萬五千五百餘。除其遇凶歲能自存活者三分之一。則仰貸者為七萬三百餘口矣。計一口一日所給。粿米二合。女一合。合一百六石餘。則舊儲盡數。纔足以支一月許之食而已。而今散貸無遺。災後民窮。不得遽償。夫天災無常。復遭凶荒。無術可施。實可寒心。

節齋曰。曲折迫出後段。



余為之食不甘食寢不安寢於是乎卒出一策以為事在為倡乃出私貲一百三十餘金買麥稗各一百五十石貯之別倉假名曰惠濟倉然後諭告富民以助其不足則眾皆感激協同各出雜穀若干石併余所出得粟一百二十石麥一百五十石稗二千七百七十八石以易米當八百二十九石五斗然以此貸飢民尚不足支一旬也因本朱子社倉法參以東西古今荒政之議擬設稱貸收息立本之法其法以現米八百二十九石五斗為本

節齋曰曲折入正意

貸與富民每石量收息一斗每年以息加本息又生息積十五年可得三千一百五十石二升七合至此則甲寅所貸舊儲亦可完納彼此合計凡六千七百七十石餘可以救七八旬之飢也然新舊兩儲自是別法故此待十五年完成後有民願貸者全數之半若三分之一免息貸與每石只收耗米三升每年中秋貸與翌年秋成日收納但在十年內或值凶荒急令富民出其所貸以救之則積數完成不得不延年耳是其大畧也嘗以謀



之部民父老皆曰善此法而成下民永免飢荒之患矣乃具狀以去年七月某日申官乞決未得

允許偶余轉任羽州因紀以告後之為令者安政五年五月五日林長孺識於中泉郡齋

藤森弘菴曰有用之文卓然可傳

長野淮海曰林君經濟實用文字每多如此用筆世豈多有

森田節齋曰經世實用之文非林君其孰與

之

又曰此篇與四河記皆如讀漢人文不似日本入

〇〇別春居記

袋井驛賈人孤瑟窶甚平居困於生業今茲之春就其宅隙地植梅構小屋於樹間鬻茶酒而地極狹矣梅極少矣然孤瑟素喜樹藝故栽培位置自然得宜而水洒之帚掃之入門則覺清楚之氣自有韵趣亦足以一適也然孤瑟之意則不過以此



留過客鬻茶酒以作生業而已。頃乞予名其居。且為之記。予乃名以別春。且記曰。夫東海五十三驛。行旅之衆。最於諸道。酒樓妓館。駢屋相望。諛言媚色。百方留客。甚者至把人臂而引之。是可厭也。故行客欲求一清境。借一雅榻。以駐筇。脫笠。逍遙自適。為頃刻之憇者。苦其無境。幸而有之。所謂天到梅邊。別有春者。非耶。亦奚暇問其梅之多少。與地之廣狹乎。然則孤瑟此舉。非徒然也。此余之所以名其居也。

山田方谷曰。文鏗爾而止。尚有餘韵。是則君之長技。

山田方谷曰。孤瑟之賤。竄而得縣令之文。以記其居。何其榮幸也。抑明府之於吏治。能錄微賤。而不遺寸善者。亦可以見其一端也。又曰。袋井境俗。而驛陋。僕來往海道。未嘗駐脚於此者。蓋以不知有此別春居故也。今而後。駐筇。脫笠。逍遙自適。為頃刻之憇。亦斯文之賜也。

久菴記

瀧田某。江戸大賈也。嘗名其居曰久菴。請故祭酒



鶴齋文集卷五  
林。子。書。其。扁。額。今。又。請。余。記。之。按。久。者。恒。久。不。已。之。謂。也。余。始。識。久。菴。于。都。下。其。為。人。慷。慨。任。氣。好。救。人。之。急。蓋。多。陰。德。人。知。之。者。皆。云。久。菴。之。殷。富。可。久。而。不。已。其。名。居。可。謂。當。矣。余。亦。以。為。然。也。既。而。貸。貲。折。券。者。數。千。金。久。菴。家。產。為。之。蕩。然。其。華。宅。巖。屋。所。謂。久。菴。者。忽。諸。為。烏。有。於。是。余。疑。天。之。報。人。果。何。如。也。然。久。菴。不。毫。置。怨。尤。于。天。人。素。嗜。和。歌。當。其。盛。時。花。朝。雪。夕。會。客。命。酒。吟。哦。以。樂。今。也。落。魄。無。聊。宜。不。堪。其。憂。而。優。游。自。遣。寄。情。于。飲。

詠。未。嘗。改。其。樂。矣。余。於。是。乎。知。久。菴。之。所。以。為。久。在。內。而。不。在。外。也。嗚。呼。自。余。識。久。菴。至。今。殆。三。十。年。盛。衰。之。變。至。此。然。其。於。為。人。前。後。一。律。自。非。內。有。恒。久。之。德。孰。能。如。此。哉。夫。貧。富。天。也。雖。聖。賢。不。能。免。焉。於。久。菴。與。何。病。焉。抑。天。道。悠。久。其。應。報。亦。不。可。以。近。計。也。吾。知。他。日。久。菴。之。窮。變。而。為。達。家。道。再。興。富。厚。如。故。如。不。在。其。身。必。在。其。子。孫。矣。則。天。之。報。人。不。可。復。疑。而。久。菴。之。為。久。不。獨。在。內。者。余。將。刮。目。而。俟。之。



長野淮海曰。叙久菴顛末。纏綿感發。讀之悽愴不堪。

材木巖記

已未十月。余自羽州還。過奧州下戶澤。觀所謂材木巖。巖矗矗聳立。高數千仞。上摩霄漢。幅數百間。下有一溪。清冽如鏡。石根入水深。又不知其幾千仞。蓋其全形一石。壁立削成。而有直坼者。如攢棟梁。有橫裂者。如列楠椽。所以有材木之稱也。余得其石片崩墜在地上者。細觀之。其質堅緻。類豆州

節齋曰如畫

御影石。而石或四角。或六角。皆如琢磨成之者。澤澤可以鑑焉。甚乎天巧之奇至此也。巖固骨立無膚。然石之崩墜者。其迹欹然成罅。而松生長其間。蒼髯黛色。浸影溪流。又有小鳥數百。翱翔和鳴於巖樹中。粧點以添其景致。實天下之奇觀也。屬吏杉立某在側。謂余曰。某嘗游松島。松島之勝冠天下。其境彼此異觀。而今較論其勝。不易優劣也。余因慨然起歎曰。彼名大顯。而此則寥寂。無情頑石。尚然況於人。耶。安政六年冬十月三日。屬藁於福



島客館

山田方谷曰。奧羽奇觀。世獨稱松島象瀉。而二者皆在海灣。僕嘗謂二州之間。大山綿亘。其中奇奧之境。有人不及知者。今讀斯記。亦知鄙見之不太誤矣。

森田節齋曰。一結妙。

○游館山寺記

今切江之勝。以館山寺為第一。甲寅晚秋。余檢田乎和地村。宿一夕。聞村距寺不遠。翌晨西邁。里餘

入寺。寺依山巒而構。筠篁夾植。雜樹蒙密。寺後石壁峭立。壁盡即江。周回數十里。水光滉漾。與天一碧。時秋深煙澄。天清氣爽。日光與波色相射。璀璨奪目。利木瓶割諸山。蜿蜒起伏。如在掌上。嵐光滴瀝。山影倒浸。天然圖畫。雖董巨妙筆。非所得而彷彿也。而江北最秀者為奧山。山有一古刹。曰方廣寺。寺舊

宗良親王行殿所在。雅藻留題。使江山永增光輝矣。因憶南北騷擾之際。



親王崎嶇兵間。潛居于茲。結集義勇。以圖恢復。今  
星霜殆六百年。遺愛舊蹟。蕩然附之。寒烟渺茫。然  
而漁人樵父。尚能日夕謳歌。况於讀書慕古。聞知  
大義者。安得不慨然哉。游畢。出寺。余令于斯州江  
山諸勝。面背縱觀。未足稱絕勝。及至此寺。則一望  
驚竒。較諸前所觀。奚徒天壤哉。加之以懷古之感。  
而官事纏懷。當時不及記。今追記之。以告後之  
游者。丁巳二月二十一日也。

山田方谷曰。館山寺之勝。僕亦聞之。未得一

往。每東役渡。今切江。未嘗不北望為憾也。今  
讀君文。寫景之妙。如親坐千仞石壁上。瞰臨  
數十里煙水。覺宿憾為之銷散也。至叙懷古  
之情。則常人所不。思及俯仰低徊。使斯勝區  
更增一段之價。是記文中之尤佳者矣。

○梅花深處記

余有梅花癖。而宅地狹小。不能多栽也。故閣老松  
代侯聞之。親書梅花深處四字于扁額。副以宅地  
一區以賜。且云。園之落成。余將往游焉。實嘉永四



鶴翁文集卷五  
年辛亥某月也。地在麻布谷街。方十餘畝。時余適  
罹家艱。不能作宅。纔營容膝之室而止。而侯以庚  
子歲捐館舍。余亦

命為參遠州縣令。舉家移遠之中泉。然意每惓惓  
于此。因令守者植梅百餘株。以待余歸。戊午歲。移  
任于羽州。歸居江戶。先是都下地震。至則家園之  
荒蕪不可言也。乃稍加葺理。添造數屋。揭所賜額  
於堂上。更植梅若干株。又居二歲。及今茲之春。則  
梅花欣榮。精神活動。嗚呼。余辱知於侯。而受此賜。

今也。欲顧臨之。辱如往日之命。而物在人亡。其為  
悲痛感激何如也。但當坐此堂。仰此扁額。觀此花。  
猶見侯也。安政七年二月十一日。林長孺記。

山田方谷曰。平平叙實。而無限風致。至末段  
懷侯之舊知。無限感情。文品之高。為斯卷第  
一。

森田節齋曰。以閣老愛士如此。本朝所希見。  
、惟有蘓齋記

澁谷洒侯。夙喜蘓文忠公之文。又欽慕其為人。尸



祝尊奉如事鬼神。故勿論其自製。凡詩文之關係於公者。自老泉穎濱二公。至蘓門六君子以下。及後世之書。極力收獲。積數十年。所輯凡數十百卷。悉貯之其家。而無復他書矣。因自名曰惟有蘇齋。非信公之深且至者。奚能如此耶。以余亦有蘓癖。徵齋記于余。余謂。夫文忠公實一世之雄也。不獨文采風流。震輝天下。其剛毅忠節。亦足尚焉。其以直言獲罪。貶逐於南海萬里之絕島。無半點憂色。恒樂天命。以娛文墨。優游自如。是真所謂談笑於

死生之際者。自非道理貫心。肝忠義填骨髓者。豈能至此乎。宜乎洒侯信之之深且至也。世之儒者。或以蘓氏之學。雜縱橫術。詬病之。是井蛙之見耳。顏魯公以書法忠義著於天下。其學亦雜神僊之術。嗟乎。凡其為人。得如文忠公與魯公。則亦足矣。連城之壁。萬鎰之玉。舍其微瑕而可。遂書焉。以為記。

房記

遠之濱。松有偉人。曰渡邊玄知。家世業醫。今茲之



夏創構新居。自命曰、房。乞記于余。且云。邦俗呼聾者為、房。某聾者也。故命焉。請舉、房之說而教之。余曰。當矣哉。名也。夫、之為義。點也。識也。蓋辭句之間。意義有所絕止、而識之也。夫人身之至要者。莫如目之明耳之聰。而耳之聰為甚。故以堯之大聖。開四門。達四聰。為此故也。今人而為聾。是廢人耳。譬猶文辭之意有所絕止。然則玄知之以、命房。誠當矣。抑余聞之。玄知之初聾也。自奮曰。吾不幸為聾。於天下之事。無所聞焉。吾祇當精

我醫術而已。於是凝精神。專思慮。唯家業之脩。以故其術大進。發痼起廢。效驗如神。乞治者重當於門戶矣。凡人雖有英氣者。一遇廢疾。則志業皆衰。今玄知因廢疾而志業益奮。其術益精。譬好文辭之反覆。往來斷而又續。愈出愈妙。則、房之名益當矣。抑余又有一說焉。凡評文字者。遇其佳處。則加、而褒之。余將於玄知之醫術。加、而褒之。而未知其當否。玄知笑曰。是。可以為記。

齋藤拙堂曰。到底以文辭為喻。一轉更佳。



山田方谷曰。人奇名奇。文不求奇而自奇者。以奇奇相合然也。

藤森弘菴曰。此等奇文。他人胡可易到。

森田節齋曰。昔人云。詩文使人欲笑者妙。余於此篇亦云。

鶴梁文鈔卷五終

鶴梁文鈔卷六

江戸 林長孺

碑

◎◎烈士喜劍碑

喜劍者。不詳何許人。或云。薩藩士。蓋奇節士也。元祿中。赤穗國除。大石良雄去在京師。時物論囂囂。言其有復讐之志。良雄患之。故假歌舞遊行以滅人口。一日遊島原妓館。會喜劍亦來遊焉。喜劍素與良雄不相識。然竊希物論不虛。及聞其遊蕩不



森田節齋曰寫生寫  
生

已心甚不憚。乃招良雄同飲于一樓。以微言諷之。良雄不應。因更反復直言。良雄猶不應。笑言自若。無承服色。喜劍乃怒目大罵曰。汝真人面而獸心也。汝主死。汝國亡。汝為大臣。而不知報仇。非獸而何。余將獸待汝。於是展左脚。盛魚膾數鬻于脚指頭。使良雄食之。良雄夷然俯首喫之。畢。舐指頭。餘瀝時。良雄啞啞之笑聲。與喜劍叱叱之罵聲。喧然聞乎樓外矣。既而喜劍于役江戶。適聞赤穗人報讐事。問之。則同謀四十六人。良雄其首也。喜劍愕

然曰。吁。余死矣。夫余目獸視良雄。乃我目之罪也。余舌獸罵良雄。乃我舌之罪也。余足獸食良雄。乃我足之罪也。余心獸待良雄。乃我心之罪也。一身皆罪。吁。余死矣。於是托病歸國。公私了事。復來江戶。則良雄既與同謀之士皆

賜死。葬之江戶泉岳寺中。乃詣其墓。拜曰。我當面謝萬罪于地下耳。乃拔刀屠腹而逝。有人又葬之其墓側。夫喜劍氏。初之與良雄不相識。而希其有義舉中之直言忠告。至罵而辱之。終之殺身明志。



以謝其罪。雖非中行之士。其奇節可謂不恥古之  
俠者矣。中西伯基亦奇士也。恒喜談忠臣烈士事。  
嗚嗚不離口。嘗憾喜劍有此奇節。而世多不之知  
也。欲別建一石于泉岳寺。畧紀事蹟。以示後人。乃  
齎費金若干。來徵文于余。余時年方二十七。八未  
嘗作金石文字。固辭不可。乃約自今學文十年。而  
後草之。時余貧甚。伯基乃留其金。使余自救。爾來  
荏苒過二十餘年。今則伯基年踰六秩。余亦五十  
餘。皆頽然老矣。余乃為文出金。致諸伯基。遂償兩  
債。嗟乎。喜劍之死固奇矣。伯基此舉亦奇矣。獨恨  
余文不奇耳。

齋藤拙堂曰。奇人奇事。文亦稱之。

又曰。此事僕為創聞。今得此篇始識之一讀  
之餘。爽然自失。

山田方谷曰。文之奇。固足以副二士之奇。而  
為文出金。以償兩債。亦一大奇。併稱四奇可  
也。

藤森弘菴曰。奇文必傳。



長野淮海曰。人奇而文足以稱之。  
森田節齋曰。以氣節之士。寫氣節之士。其文  
安得不奇乎。

○桂光中根君戰績之碑

君名正照。中根氏。稱平左衛門。桂光其私謚也。參  
河人。

東照公嘗選諸將勇敢善戰者。置十八隊長。君其  
一也。及

公與武田信玄交兵。令君守二股城。青木貞治佐

之。信玄遣其子勝賴等。率數萬衆來圍。城中兵不  
滿千。君勵衆峻拒。敵攻擊數日。不能拔。火箭焚城。  
君隨機救之。又射書勸降。一無應者。乃夜乘風雨。  
絕其汲道。自是城中將渴死。君乃使使請信玄。自  
殺。以免士卒。信玄感君義勇。遂併君放還之。時  
公聞急。親率兵來援。則城既陷矣。由是  
公不悅。君懼屏居磯下村。待罪月餘。會  
公與信玄戰于三方原。君與貞治計曰。此我輩死  
處也。乃進入敵中。縱橫奮戰死之。一族同死者三



節齋曰收束有法

人曰喜藏彥三郎市衛門寶元龜三年十二月二十  
二日也君有一男曰正弼時猶幼其母提以往  
常州水戶既長仕城主佐竹氏以軍功為隊長佐  
竹氏之徒封羽州秋田也去住奧州盤城嗚呼君  
之守二股也其義勇足以感敵將而  
公不悅後戰三方原也一族四人同死而  
公不收其孤其必有故歟命也夫君十四世孫正  
贊將記君事跡刻石以建之三方原君戰死處使  
實稼生以其家譜求余文余不識正贊然生之請

不可辭乃据家譜叙之如此

○菅沼琉山碑

琉山名定俊稱彈正左衛門菅沼氏琉山其號本  
姓土岐氏世居美濃七世祖定直土岐賴清玄孫  
也永享中將軍義教命討參之菅沼俊治克之即  
以其地賞其功於是定直自濃來居菅沼因更今  
氏云長祿中仕我  
良祥公其子資長築田嶺城居之仕  
松安公延德中井田之役力戰有功二子定成滿



成滿成叛屬今川氏領田嶺三千貫地其子定通更領遠之城東榛原二郡之地其子元成別築長篠城移焉此為長篠管沼氏元成孫曰元貞元貞二子長貞景次即琉山也貞景子正貞承其後琉山以叔父佐之正貞初仕

東照公後送款武田氏武田氏政衰將士在參者稍稍叛附

德川氏時

東照公兵威日熾正貞以孤城寡兵獨當其鋒人

皆知其不可支而正貞弗屈琉山乃陳名義述利害諫諍極摯將繼以死於是正貞感悟許歸德川氏武田氏知之怒執而囚之遂死囹圄中而志終不變及武田氏亡

公感其操守

召遺孤正勝祿之與以五百石琉山已諫正貞曰吾事了矣乃飄然高舉超脫世務退居吉村歌嘯乎山水清曠靜寂之境娛老養性年七十三而卒寶天正紀元癸酉七月三日也葬于吉村之原時



人皆稱其知時厚親出處進退皆得其宜其子定昌移家宇川子孫世業農而家道亦饒裕十傳至定春時偶有邊警

官設防海之備定春獻金及艦材各若干以資其費

官賞之

許其身及子稱氏定春曰是亦祖先之遺澤也於是將紀琉山事蹟刊石建之長篠城墟持其家譜來請余文余嘉其舉也遂据譜而次之夫管沼氏

參之著姓也一族皆繁衍榮達琉山獨隱淪山野其德可稱而其名湮沒今定春碑而顯之可不謂孝乎

森田節齋曰碑文弄巧則失體林君碑文據實直書所以得體

、、那須田又七碑銘

那須田又七遠江舞坂驛人先世仕豐臣氏大坂之陷逃來匿于舞坂世系散逸不可知其詳父某世農又七幼而穎悟不喜游嬉甫八九歲學書計



日浴水祈神。求其業之進。及稍長。晝服農畝。夜肄  
藝業。不少懈弛。事二親。孝養備至。家貧。菽水盡歡。  
年十六。為驛書役。居四年。轉年寄。遂為名主。兼問  
屋。驛多窮氓。風俗窳惰。不能供驛務。又七為省浮  
費。謹會計。驛務漸理。又勸誘驛人。守儉勤業。驛瀕  
海。產海苔。土人初不之知也。信州賈某。販苔為業。  
偶宿又七家。曰。此地生海苔。採之獲大利。又七乃  
訪問。講究採造之方。教土人製之。以輸四方。闔驛  
被其利焉。凡事以至誠處之。有惡少為閭里患者。

又七特召之。告諭反覆。僉感悟。慚服。終為好人。久  
之。驛中舊弊。亦稍稍一變。至於家給人足矣。文政  
七年。

官 賞以白金五錠。九年又

許家世稱氏。且以舞坂驛長。兼駿遠參十六驛。取  
締役。歲給路費金若干。後或率驛人。修治道橋。或  
捐私貲。救濟凶荒。每蒙 褒賜。於是一時嘖嘖。誦  
其篤行。天保十四年。

官



節齋曰妙

許佩雙刀。又七既為上下所稱揚。然為人謙虛。其  
刀非公事。不佩。居恒包之於袱。以携。故人呼曰袱  
刀。爺爺云。嘉永三年七月十日。以疾死。年六十六。  
其病而在蓍。未嘗一日廢簿書。及病革。尚懇懇告  
人。以驛務之要。葬驛中養泉寺。驛人感。又七德義  
乃相議。欲建碑于驛西之原。以傳不朽也。持其狀  
來請。余文驛。今在余管內。表茂德。顯懿行。固代官  
之職也。遂据狀叙之。係以銘。銘曰。  
勤儉自率。化及一鄉。除害興利。吏才亦揚。幼奮老

勵。終始同方。琳琅瓊琚。欲掩更光。嗚呼。若人。其與  
可忘。

森田節齋曰。一結妙。

杉山翁立志之碑

節齋曰起得奇突

嗚呼。男兒生。不能成名。終身碌碌者。將何面目。相  
覲。杉山翁于九京之下。哉。翁遠州濱松人。十歲失  
明。自幼天資豪毅。不群。有欲成名于天下之志。然  
已失明。他無可業。決意醫術。甫十七。詣相州江島  
辨才天女廟。斷粒自祈。三七日。夢神授針管。寤則



在手。於是遂為針醫。赴江戶。日夜研精。其技累年。終得妙解。其名大發。四方乞治者。鱗至。雜還。蔚為鉅工。王公大人。招請無虛日。

常憲公聞之。

召侍。左右一日問。汝亦有所欲否。對曰。有。臣欲得一目。左右大笑。

公曰。是雖戲言。其意實可憫也。乃

賜宅地方一町於本所第一橋之側。蓋以俗呼此橋為一目。故有此。

命也。因祿以五百石。任檢校職。又風俗。而具。賜地於京師。置清聚菴。以總天下瞽者之事。翁乃創建天女祠于。賜地以為報賽云。平生又虔奉觀音大士。專好救濟。初窶時。尚傾囊橐。以贍賙貧人。及家道已饒。所賑恤極多矣。而於瞽人之窮乏者。最加厚焉。余令于遠州五年於茲矣。常患其風俗之。鄙情薄惡。欲以有所誘導。激成而未能也。頃者。讀三熊思孝所著續畸人傳。慨然有感于翁之事。因紀其畧。刻石。



以建諸所管見附之驛。以示州人。嗟乎翁非遠人乎。一瞽者而究一技。其所樹立。猶能如此。今遠地方幾十里。而目烟然者幾萬人。何為而不成。而滔滔逐流。獨不愧于心耶。苟愧之。其必有奮勵興起。而能繼翁之遺蹤者矣。是余之所切望於州人也。齋藤拙堂曰。昌黎云。浙水之東。戶不下數十萬。不旨者何限。實為雋語。此篇末段數語。蓋本於此。

山田方谷曰。方今官吏欲移風易俗。而其思至此者。有幾人矣。抑斯翁生貫在。明府管內。其蹟得傳不朽。其亦何多幸也。

### 墓碣銘

#### 東原翁墓碣銘

濱松儒臣名倉信敦。持家譜米。乞為其父東原翁墓碣銘。余雖不及識翁。而於信敦則久結道藝之交。銘辭之請。烏乎可辭。乃據譜次之。曰翁名信芳。字至極。稱仁兵衛。東原其號。速州奧山人。名倉氏。有故中改野田。後復初云。始祖曰主膳。為城主奧。



山朝藤家老。延元中。從朝藤奉

皇子宗良勤王。逮奧山氏為駿侯。今川氏所滅。主膳與朝藤第三子源太郎。逃匿奧山。後為田草明神祠官。子孫世其職。七代孫新右衛門。出仕。

幕朝士近藤某。為用人。二子。長曰重五郎。承家襲職。次即翁也。初翁為濱松侯井上氏臣。鹽谷某家隸。後改仕藩侯。為足輕。居久之。轉駒方下役。歷步士。目付。補勘定格。兼納戶奉行。累遷中小姓。兼數寄屋頭。賜俸十口。世襲。蓋異數也。嘉永二年己酉。

告老。以安政四年丁巳八月二十四日。即世。壽八十有五。葬濱松齡松寺。私謚曰秋月。翁少好武事。拳法擊劍。俱究秘奧。旁巧國歌。點茶。插花之技。居常節儉。力省冗費。人或疑其畱。及藩侯移封于棚倉于館林。以復濱松。藩士從轉移者。皆困路資。取諸公庫。翁則織悉自辦。毫無難色矣。疑者皆服。娶某氏。舉二子。曰信敦。曰闕次。天。翁素有志于學。職劇不暇自及。乃令信敦代成其志。夫翁之學。不成于翁。而成于信敦。可謂死而不死矣。銘曰。



勤儉興家。巧技令德。有子篤學。繼志展力。雖翁則  
逝。永報於國。鬱鬱佳城。水聲山色。

森田節齋曰。據事直書自佳。

墓表

○○○豐山長野先生墓表

先生諱確。字孟確。豐山其號。長野氏。積芳君諱祐  
清長子也。母平田氏。以天明三年癸卯七月二十  
有八日。生於伊豫川江。以天保八年丁酉八月二  
十有二日。卒於江戶。享年五十有五。娶平田氏。生

二子。曰璋。嗣曰卓。天先生以績學。紛文名。噪於海  
內。性狷介。不能媚世。不得志。歿。吁。哀。夫。璋與門生  
謀。以八月二十有四日。葬於江戶二本榎廣岳禪  
院中。立石表其墓。以告後人。

森田節齋曰。簡淨得體。余讀之。頭俯至地。

墓誌銘

○○○女瑟墓誌銘

余奉職遠州。舉二女子。冀其及成立得歸。室家和  
諧也。名之以琴與瑟。後携歸江戶。瑟聰慧。能事兄



順親最與琴睦。甫五歲。頗誦詩賦。一朝惟病遂不起。時文久紀元七月三日也。人靡弗為之揮淚。而琴哭之最悲。余也哀其未張之絃。先斷矣。為之銘曰。維瑟之材。斲質維堅。瑟之未張。先斷。厥絃嗚呼哀哉。松栢擁墓。其音鏗然。父林長孺。母中井氏。葬于江戸溜池澄泉寺之域。從先壠也。浮屠氏追號曰善照院覺道妙玄云。

藤森弘菴曰。淡淡寫去。却有深味。

長野淮海曰。真情流露。語語深至。

森田節齋曰。僕亦喪幼女。今讀此銘。不覺淚下。



鶴梁文鈔卷六

鶴梁文鈔卷六終



48-12796

010190527544



